www. xksq.net

探险"敢死队"领队又发"英雄帖"

"驴友"探险之路变成死亡之旅引发反思

一次由"驴友"在网络上发起的新疆徒步穿越活动,意外地夺走了北京网友"彦小新"的生命。今年5月12日,无法 接受女儿溺亡事实的父母,将该活动的网上组织者"铁镐"告上法庭,却以败诉告终。

近期,在网络上饱受争议、被骂为组织"敢死队"的领队"铁镐",再次在网上发帖欲召集网友重走"彦小新"遇难的 新疆夏特古道,此举他又一次将自己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…



夏特古道

》 "网络组团探险"变成"敢死队"

2010年1月,北京铁镐户外网站论坛负责人"铁镐"发 起了到新疆夏特古道的徒步旅行活动。包括"铁镐"在 内,北京10名网友参加了这次活动。途中,两名女性网友

夏特古道是"丝绸之路"上最为险峻的一条著名古隘 道,地质条件十分复杂。而陡峭的冰川、随时可能出现的 野生动物以及汹涌而冰冷的木扎尔特河水,使得征服夏 特古道成为众多喜好户外探险者的夙愿。曾有不少徒步 爱好者在此遇险,2001年,新疆乌鲁木齐市登山协会主席 董务新就葬身于夏特古道湍急的河流中。

2010年6月3日,"铁镐"一行10人如期开始他们的探 索之旅。6月8日12时,在驴友们一起过木扎尔特河时, 29岁的"彦小新"和41岁的"青城"突然被湍急的水流冲

据当时在场的网友回忆,"青城"被救起时已溺水身 亡,而正当大家忙着抢救"青城"时,已被拖到岸边的"彦 小新"再次被河水卷走,瞬间不见踪影。在简单处理完 "青城"的遗体后,"铁镐"等人寻找"彦小新"无果,在未向 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下,擅自干11日返回乌鲁太齐。

6月12日,"彦小新"的父亲得知噩耗后赶到新疆,向 当地派出所报案。15天后,"彦小新"的遗体被发现。

这是网友 derek_cat 在事发后于北京一家知名户外 网站论坛上的留言:"没去过夏特的领队,居然带着9名队 员,在没有请任何一位新疆领队或向导的情况下,私自进 入夏特古道,开始他们的探险之旅。我不想说得这么刻 薄,但这的确就是一支敢死队,真正的敢死队!"

🎶 遇难网友家属索赔 62 万败诉

遇难者"彦小新"的父母在女儿去世近一年时正式在 北京将"铁镐"告上法庭,他们认为女儿的死亡是因为"铁 镐"组织失职所致。为此,他们向"铁镐"提出包括丧葬 费、精神抚慰金等62万元赔偿。法院认为:自助式户外运 动是一种不同于常规旅游的活动,具有一定的风险性, "彦小新"明知存在危险,仍愿意参加,就应承担由此产生 的后果。故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在"铁镐"所发帖的铁镐户外网站上,最新活动行为 规范(试行版)中强调:"领队只负责路线的策划,对于活 动中因不可抗力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伤害,本网站和 领队不负责任;因不可抗力造成活动未能完全按原计划 实施的, 太网站不承担责任。

记者联系到原告代理人-—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律师杨冰清。杨冰清表示,目前,法律对于这种网络召集探 险行为的责任认定没有具体的规定,但有总体原则,即过错 承担原则。召集者在提事发生时没有作出及时的救治,也没 有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家属报告,这应属于过错行为。

杨冰清说,召集者事先在网上公开的有关探险活动 的规范和说明也不能作为免责依据。如果造成损害的是 属于自然灾害,客观上不能避免的可以免责,但"彦小新' 事件不属于这种情况。

死者母亲钟贵琼表示,她和老伴对于判决结果都不 认同,也在考虑继续上诉。但由于目前悲伤的情绪还没 有平复,另外也还没有拿到判决书,同时由于家里经济条 件并不好, 也在为继续上诉的费用担忧。"很多素不相识 的网友也打电话安慰我。"钟贵琼说。

敢死队"领队再次组织探险

6月重走夏特古道。此举立刻遭到网友质疑

来自新疆的网友"沉尘无相"在新浪微博上写着: "2011年,铁镐又开始发队组织乌孙道——夏特道的穿 课。这是一个领队应该有的态度吗?! 新疆户外不欢迎

此微博引发了众多网友的转发,其中,新疆最为知名 的户外网站"小羊军团"论坛上已有驴友试图通过网络发 帖阻止铁镐组队重走夏特古道,帖子中还罗列了"铁镐"



>> 专家观点

网络组团户外探险须规范

记者调查了解到,由于网络组织的活动本身有其不确 定性,加之探险旅游又存在相当大的危险隐患,很多刚刚 开始玩"户外论坛"的"新驴"们在感叹帖子中美景的同时, 忽略了徒步活动存在的危险性,从而草率报名,这是对自 已极大的不负责任。

北京汇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、北京市律师协会消 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邱宝昌说, 这种活动不同 干旅行社等正式机构组织的活动。这种野外探险都存在 一定风险,参加者在参加活动之前就要有这种风险意 识。如果召集人存在过错,例如,在召集过程中有虚假描 述、虚假承诺,或以盈利为目的等,这样就需要承担责任, 否则目前法律没有召集人要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,一般 都是风险自担。

邱宝昌表示,以前曾有过召集野外探险发生事故,法 院最后判召集人承担责任的案例,后来《侵权责任法》出台 之后,类似的案件就没有出现判罚召集人的情况。

同时,邱宝昌说,虽然目前没有法律规定强制要求召 集人赔偿,但法院可以判召集人或者团队成员对受害人家 属进行一些合理补偿。

新疆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金英杰告诫各位网友, 在参加户外探险报名时,最好选择有法人资格的机构,一 旦出现意外,有利于追究责任。"领队取得了资格证,并不 代表他们对任何户外线路都熟悉,只能证明他们已具备了 基本的户外运动知识。"

金英杰告诉记者:"一般来说,在户外活动前,作为领 队要详细了解线路相关情况(如气温路线类型、强度难度 等)、参加人员要求(身体状况、经验、装备等)、撰写活动计 划书(其中最主要的是意外事件应急预案和后备方案等)、 到体育主管部门登记备案、购买保险、签署责权协议,如要 走高危线路,领队一定要提前去探一次路。像夏特古道这 样的高难度线路,领队必须要有探路经验。"

"新疆有近百条成熟的户外徒步线路,然而三分之一 都是高危线路。工作稍不谨慎,就会酿出悲剧。"金英杰

记者了解到,从2008年开始,新疆相关部门就开始草 拟《新疆户外运动管理条例》,目前还在调研中,不少网民 希望其能尽早出台成为全国首个户外运动管理法规,对户

本报地址:合肥市永红路10号 邮政编码:230063 新闻热线:2620110 2639564 广告垂询电话:2815807 订报热线:7136993 发行部:2813115 总编办:2636366 采编中心:2623752 新闻传真:2615582 信息传真: 2615007 Email: ahscb @ mail.hf.ah.cn 零售价每份: 0.50元 今日合肥、蚌埠、铜陵、宿州、阜阳同时开印 全年订价: 180元 月价: 15元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